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壘簡字第1136號

03 原告 霍亭宜
04 被告 謝清志

05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2年度壘交簡字第2114號過失傷害案件，
06 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壘交簡附民字第311號），經本
07 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
08 決如下：

09 主文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608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9日起至
11 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3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餘由原告負擔。

14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15 事實及理由

16 壹、程序部分

17 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8 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聲請，
19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0 貳、實體部分

21 一、原告主張：

22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6日晚間1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
23 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由北龍路往中豐路
24 方向行駛，行經中正路與華南路交岔路口時，本應遵守燈光
25 號誌之指示，且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
26 此，即貿然闖越紅燈，適訴外人陳靖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27 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原告，沿華南路由東龍路往百福街方向
28 直行駛至，二車因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
29 上唇及右踝部撕裂傷、雙側膝蓋及手部擦傷、右側第四蹠骨
30 骨折之傷害結果(下稱系爭傷害)。

31 (二)原告因此受有醫療費用200,000元、就醫交通費用33,000

元、看護費80,000元、不能工作損失36,608元、精神慰撫金500,000元，共計849,608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19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49,608元，及自本件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已先給付原告30,000元，但原告又向伊再要100,000元，卻未給伊單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被告應否負損害賠償責任？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一、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道路交通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點第1目亦有明文。

2、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因未遵守交通號誌闖越紅燈，致生糾爭事故，原告因而受有糾爭傷害，被告因該過失傷害犯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壢交簡字第2114號判處被告拘役55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等情，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準此，被告行經肇事地點闖越紅燈，具有過失甚明，被告前開過失行為，顯與糾爭事故有因果關係，又屬主動製造風險之一方，自應負擔全部過失之損害賠償責任。

(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若干？

1. 醫療費用、交通費、看護費、不能工作損失：

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

01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02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03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04 ②原告固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因而受有醫療費用20
05 0,000元、就醫交通費用33,000元、看護費80,000元、不能
06 工作損失36,608元之損失，然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
07 審認，經本院寄發113年5月23日下午2時20分之調解通知書
08 予原告，業於開庭通知書通知原告提出其請求金額之相關證明
09 文件，原告未為補正，本院復於寄發113年9月19日下午3
10 時40分、113年11月21日下午3時15分之辯論通知書時，分別
11 通知原告提出醫療費、看護費單據、在職及薪資證明、診斷
12 證明等證據，並詳列請求項目金額及相對應之證據資料，此
13 均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19、33頁)，原告猶
14 未補正，嗣本院於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再次諭知原
15 告應就其請求之金額、項目提供相關單據，原告亦表明會具
16 狀補陳，惟原告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始終未提出相關資
17 料，本院實難僅憑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乙情，即得審認原告實
18 際所受損失，故原告上開請求，均礙難准許。

19 2. 精神慰撫金500,000元：

20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21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22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23 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業經認
24 定如前，衡情其身體及精神應受有相當之痛苦，其請求被告
25 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應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傷勢之程
26 度、被告之加害程度以及兩造之年齡、社會地位、資力(屬於
27 個人隱私資料，僅予參酌，爰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認為原
28 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應以150,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
29 之請求，不應准許。

30 3. 綜上所述，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150,000元，惟被告
31 於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示已給付原告30,000

元，有存款交易明細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0頁），且原告已領取強制險95,392元，此亦有理賠給付明細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9頁），是上開原告已領取之金額部分自應予扣除，是原告得再向被告請求之金額應為24,608元（計算式： $150,000 - 30,000 - 95,392 = 24,608$ ）。原告請求在此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12月28日補充送達被告，並由其同居人簽收，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查（見附民卷第9頁），是被告應於112年12月29日起負遲延責任。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據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又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同法第87條第1項有明文。本件係由本院刑事庭移送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用，目前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惟仍依前揭規

01 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以備將來如有
02 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此敘明。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1 書記官 黃敏翠